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笃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周口市川汇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徐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徐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3419646.84元）；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价 30%；



70105

(1)工程审计后付至 97%;

(2)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为一年, 若无质量问题, 一年后一次性将尾款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积极报上级部门资金到位后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口市川汇区城北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心龙

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燕明 1352620180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郭岗领 18272873377

致：河南笃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川汇区城北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徐营重点村项目”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4-6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419646.84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